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10  
9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01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  
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  
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 實

一、甲○○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間某日，  
加入洪琮傑、戴彤樺（2人所涉詐欺犯行業經本院113年度金  
訴字第1228號判處罪刑確定）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  
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其等即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  
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甲○○於民國112年4月  
19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洪琮傑轉  
交該詐欺集團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即自112年3月5日起，  
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你的人妻媽咪-卉卉」、「yenni妍倪  
審計師」向乙○○佯稱：依指示操盤獲得約會點數可與其約  
會，另可加入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  
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甲○

01 ○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甲○○再依洪琮傑指示，於附  
02 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國泰世  
03 華銀行永和分行，分別以自動提款機或臨櫃提領附表所示之  
04 款項後交付洪琮傑，再由洪琮傑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  
05 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  
06 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乙○○發現受騙報警處理，  
07 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臺南市政府警  
09 察局學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  
10 送併辦。

### 11 理 由

12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3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4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5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6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7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8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9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20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21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22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4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犯洪琮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25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被告申  
26 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款監視  
27 器畫面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  
28 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學甲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29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30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  
31 話擷圖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見112年度偵字第71097號卷

01 【下稱偵卷】第10頁至第11頁、第12頁至第13頁、第16頁反  
02 面至第18頁、第20頁反面至第24頁反面、第25頁反面、第28  
03 頁），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  
04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①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  
08 並於同年5月26日施行。惟該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修正  
09 並未變更第1項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僅係刪除強制工作  
10 之規定，並刪除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同條例第6條之1，並  
11 將項次及文字修正，且強制工作部分之規定前業經司法院大  
12 法官宣告違憲失效，是修法僅就失效部分明文刪除，自無比  
13 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  
14 之規定。又修正前同條例第8條第1項係規定：「犯第三條之  
15 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  
16 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  
17 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第三  
18 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  
19 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  
20 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21 正後將該條之第1項後段減刑之規定限縮於偵查及「歷次」  
22 審判中均自白始得適用，經比較結果，新法並未較為有利於  
23 行為人，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24 ②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固於112年5月31日  
25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僅增訂第4款  
26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27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就該條項第1至3款之  
28 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  
29 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30 ③洗錢防制法部分：

31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2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3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5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  
07 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  
08 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0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0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1 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  
12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13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5 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另洗錢防  
16 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18 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  
19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  
20 113年7月31日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  
21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2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  
23 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  
24 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  
25 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6 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新法適用減輕其刑之要件顯然  
27 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  
28 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  
29 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  
30 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  
31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1 (3)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2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0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  
06 月以上7年以下。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錢  
07 犯行（見偵卷第60頁；本院卷第154頁、第160頁、第162  
08 頁），且查無犯罪所得，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  
09 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10 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1 段、第23條第3項等規定。

12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  
13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  
14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  
15 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  
16 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  
17 確為必要，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18 案詐欺集團係由被告、洪琮傑、戴彤樺、「你的人妻媽咪-  
19 卉卉」、「ynni妍倪審計師」等成員所組成，足認該詐欺集  
20 團成員至少為3人以上，而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向民眾詐取財  
21 物為目的，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  
22 間，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足認本案詐欺集團屬3  
23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  
24 構性組織，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犯罪組織」  
25 之構成要件相符。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7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8 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9 (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18號移送併  
30 辦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所載告訴人被害事實相同，為事實  
31 上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究，另併辦意旨書誤載被告係

01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02 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03 一般洗錢罪，惟公訴檢察官已當庭更正併辦部分之所犯法條  
04 為起訴法條（見本院卷第153頁），附此說明。

05 (五)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06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07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09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10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11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  
12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  
13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14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15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  
16 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17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  
18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19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  
20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21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22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23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24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洪琮傑、「你的人妻  
25 媽咪-卉卉」、「yenni妍倪審計師」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  
26 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7 正犯。

28 (六)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9 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3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七)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公  
02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3 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  
04 犯行（見偵卷第60頁、本院卷第154頁、第160頁、第162  
05 頁），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陳稱本案並未取得報酬等語（見  
06 偵卷第4頁反面、第60頁），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犯  
07 罪所得應予繳回，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8 之規定減輕其刑。

09 (八)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10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11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12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13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14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15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16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7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8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9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  
20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件  
21 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原應依修正前組  
22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3 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  
24 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部分犯行即想  
25 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  
26 時，即應併予審酌。

27 (九)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  
28 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共同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9 取財、洗錢等犯行，其等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  
30 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告訴人  
31 之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

01 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提供帳戶及提款  
02 之分工情形、犯後坦承犯行（核與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3 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相符）  
04 之態度，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自陳從事泥作小  
05 包、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  
06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1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

08 四、本件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加重詐欺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  
09 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  
10 又被告提領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後，已交付洪琮傑轉交該詐欺  
11 集團其他收水成員，考量被告係擔任提款車手，與一般詐欺  
12 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  
13 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  
14 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難  
15 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16 沒收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均附此說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信傑移送併  
20 辦，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吳宜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1 收或追徵。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0	112年4月19日 0時3分許	50萬元	①同日0時12分許 ②同日0時14分許 ③同日0時15分許 ④同日0時16分許 ⑤同日0時17分許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③10萬元 ④10萬元 ⑤10萬元
0	112年4月20日 23時5分許	50萬元	112年4月21日 13時11分許	100萬元
0	112年4月21日 0時3分許	50萬元		